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7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124 号），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详见附表）下达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1 年度产业发展及劳务协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

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各县（区）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定期对援滇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市和县（区）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

口部门归档。省、市财政部门 and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抓紧抓实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下达表
2. 2021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
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劳动力就 业培训转 移资金	消费帮扶及 产销对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列支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金额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500	500		21305— 扶贫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市商务局	150		150	21305— 扶贫	50299-其他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0299-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市农业农 村局	50		5.00	21305— 扶贫	50201-办公 经费	30211-差旅费	
			5.00	21305— 扶贫	50299-其他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0299-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40.00	21305-扶 贫	50205-委托 业务费	30227-委托业 务费	
合计	700	500	200	21305— 扶贫			

附件2

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沪滇协作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进一步完善云南省与上海市党政领导互访和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上海市与我省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对接，进一步深入拓展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帮扶、劳务协作、人才交流、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帮扶合作，支持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争取不少于34亿元沪滇协作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geq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上海援滇专项资金不低于34亿元	≥ 34 亿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结转结余率	$\leq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海援建项目地受益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满意度	$\geq 80\%$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